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建勛、江鈴鈴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又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建勛、江鈴鈴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屏東縣、相對人江鈴鈴設籍於基隆市信義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；另查相對人黃建勛業因出境並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出境，有該入出境資訊連結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綜上，依前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